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20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明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2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明記犯強制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李明記（所涉毀損部分，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於民國110年8月8日上午9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八德區大同路及仁愛街口，與楊松木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強行攔下楊松木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且趴坐在機車上不讓其離開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楊松木自由離去之權利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認定

訊據被告就其所涉強制犯行坦承不諱，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楊松木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（見偵字卷第23頁至第25頁），且有現場照片及告訴人機車照片等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，故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得以採信。是以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另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並於110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予以加重其刑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違背，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未能克制自身情緒，而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依約履行調解約定之損害賠償等節，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妨害自由之期間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